

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

2022 年预算公开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新区的财经政策、财政收支、国有资产、实施财政监督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新区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新区重大经济决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

2、编制新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新区各项财政收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拟定新区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3、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国有资产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登记、统计、转让和处置，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监缴国有资产收益。

4、负责新区管委会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办理新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融资计划制定及资本运营工作。

5、负责入驻新区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6、拟订和执行新区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新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7、管理新区公共支出，根据上级规定，制定各预算单位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定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负责监督新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各预算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8、贯彻执行《会计法》，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培训财会人员。

9、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新区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新区财政管理的建议。

10、执行债务管理的有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管理国家有关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新区的各项贷款、借款及还本付息工作。

11、负责各种财政性票据的领用、发放、缴销等管理工作。

12、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其它事项。

二、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汇总表（经济科目）
- 四、收支预算总表（政府性基金）
-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明细表（经济科目）
- 六、纳入专户收费支出明细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表
- 八、一般公共财政支出汇总表（功能科目）
- 九、一般公共财政支出汇总表（经济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工资福利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服务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
- 十三、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四、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 十五、非税收入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七、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十八、单位基本信息表
- 十九、政府采购明细表

二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二十一、预算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三公经费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89.74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预算数 58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9.74 万元。预算支出 589.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6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运行经费 393.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92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60.8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0.09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普调工资；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4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带土移植转化中心房租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四、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等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是安排预决算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0万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安排8个项目，项目支出392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